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职称评审代表 作外审服务

## 比选文件

比选编号：XHTC-FW-2025-0253

比选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比选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比选邀请 .....   | 2  |
| 第二章 | 申请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服务要求 .....   | 14 |
| 第四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 第五章 | 合同格式 .....   | 50 |
| 第六章 | 评审办法 .....   | 58 |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比选邀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托，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职称评审代表作外审服务进行公开比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比选人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比选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883

2、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职称评审代表作外审服务

3、比选编号：XHTC-FW-2025-0253

4、比选内容：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时间要求                            | 预算金额<br>(万元) |
|----|----------------------------|----------------------------------------------------------|------------|-----------------------------------|--------------|
| 1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职称评审代表作外审服务 | 委托第三方学术评审机构协助采购人对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代表作进行同行专家评价评审鉴定工作，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 参评人数约 30 人 | 接收评审材料起 21 日历日内，返回评审结果。项目整体服务期一年。 | 8.55         |

其他要求：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自合同执行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之日止。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采购合同。

5、申请人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

选。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比选；

9)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0)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比选文件购买须知：

方式：线上报名。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 PDF 文件，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 [lijing@xhtc.com.cn](mailto:lijing@xhtc.com.cn)，邮件主题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职称评审代表作外审服务+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送《报名登记表》。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500 元

7、购买比选文件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10、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12、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编号：XHTC-FW-2025-0253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47353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邮 编：100036

E-mail: [lijing@xhtc.com.cn](mailto:lijing@xhtc.com.cn)

电 话：010-63905999

传 真：010-63905988

项目联系人：赵静淑、刘聪（项目问询）、蔡欣悦、赵微、李静（报名、保证金、发票咨询）

电 话：010-63905966、010-63905911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职称评审代表作外审服务                                                                                                                                                                                                                                                                                                                                                                                                                                                                                                                                                                     |
| 2  | 项目地点   |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
| 3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为全总资金。响应报价和成交后的合同价款的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
| 4  | 资质要求   |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p> <p>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比选；</p> <p>9)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10)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6  | 比选保证金  | <p>比选保证金：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1600 元）</p> <p>比选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p>                                                                                                                                                                                                                                                                                                                                                                                                                                                                                                                                          |

|    |               |                                                                                                                                                                                                                                                                 |
|----|---------------|-----------------------------------------------------------------------------------------------------------------------------------------------------------------------------------------------------------------------------------------------------------------|
|    |               | <p>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p> <p>帐 号：6232593799021147353</p> <p>比选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p> <p>比选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比选有效期一致。</p>                                                                                                                                |
| 7  | 比选有效期         | 比选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8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p>1)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另外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p> <p>2) 在封面处标注申请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p> <p>3) 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或 JPG 格式）1 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 等格式）1 份。为了便于区分, 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 如：申请人简称+比选编号）。</p> |
| 9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p>地点：详见第一章</p> <p>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p>                                                                                                                                                                                                                               |
| 10 | 评审办法          | 详见本比选文件第六章。                                                                                                                                                                                                                                                     |

## 申请人须知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比选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代理机构和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邮寄、递交或传真)通知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在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2.3.2 申请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2.3.3 申请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比选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做出澄清,比选人都将于比选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申请人发送。申请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 比选文件;

3.1.2 比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3.1.3 相关的法律法规。

### **3.2 响应文件内容**

#### **3.2.1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申请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 (6) 商务技术文件

#### **3.2.2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比选人在本比选文件中提供了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则申请人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比选人提供的格式（如属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没有提供相关格式的，申请人自行编制。

2) 响应文件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上述删改是根据比选人发出的比选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响应文件修改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3.3 比选保证金与比选代理服务费**

3.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的一部分。

3.3.2 比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比选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比选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3.3.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3.3.3 比选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支票（限北京使用）；

3.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3.3.1 和 3.3.3 条的规定随附比选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供应商提交的比选保证金，无论成交与否均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3.3.5 未中选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将于入围单位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入围申请人。

3.3.6 中选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如为申请人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与比选人签订书

面约定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申请人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或
- 2) 申请人行贿比选方或评审专家或试图影响比选结果的行为；或
- 3) 成交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6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 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或
- 5) 被认定为串通比选的。

3.3.8 比选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将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比选代理服务费。
- 2) 比选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比选代理机构支付，以预算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21147353

### 3.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4.2 在原定比选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申请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5.1 申请人开标时需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各装订成册，散页无效。申请人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应保证正、副本内容的一致性。

3.5.2 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填写标书时，如有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且由授权代表人签字。

3.5.3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注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比选人名称、申请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密封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密封袋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作为骑缝章。

3.5.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开标时单独提供一份原件备查）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提交比选人验证。

#### **4、评审**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如发现申请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1）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不含）的；
- （2）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 （3）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4）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5）响应文件的报价低于最低年管理费的
- （6）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1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组建，对响应文件中第六章评审方法进行打分。

##### **4.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4.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六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3.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4 定标方法**

4.4.1 比选人应当接受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

交候选人之外确定中选单位。

4.4.2 比选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综合排名前 3 名的候选人情况确定中选单位。

4.4.3 如果候选人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将依序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选单位。当所有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比选。

## **5、合同签订**

5.1 比选人和入围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备选单位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 第三章 服务要求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职称评审代表作外审服务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8.55 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 号）中关于“健全完善外部专家评审制度，探索引入第三方学术评审机构进行独立评价”的要求，创新评价方式，提高教师代表性成果等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针对性；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采购人第三方同行评审工作，客观公正评价学术水平，构建质量导向、突出实绩的人才评价体系，提高送审工作效率、确保评审精确度及送审工作保密性，经研究决定，委托第三方学术评审机构协助采购人对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代表作进行同行专家评审鉴定工作。

本年度/本项目参评人数约 30 人。委托服务方式为全权委托供应商开展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代表性成果同行评价服务。采购人提供代表性成果电子版及有关材料；供应商负责按要求聘请专家、管理评审过程、支付专家酬金等，并在约定时间内向采购人交付评审结果。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按照采购人职称外审要求联系对接评审专家；
- 2、实时跟进评审流程，审核评审专家意见表，按时反馈评审结果；
- 3、协助处理各种突发状况和评审专家咨询；
- 4、协助外审工作各类材料收集整理与提交，并协助做好相关材料存档事宜；
- 5、协助处理外审过程中的其他事宜（如配合抽检专家信息和支付评审专家费等）。

##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 序号 | 商务和服务项目       | 商务和服务要求                                                                                                                       |
|----|---------------|-------------------------------------------------------------------------------------------------------------------------------|
| 1  |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工期： | 自供应商接收评审材料起 21 日历日内，返回评审结果。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自合同执行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之日止。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采购合同。 |

|       |                 |                                                                                                                                                                                 |
|-------|-----------------|---------------------------------------------------------------------------------------------------------------------------------------------------------------------------------|
| 2     |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软件系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有效期为 1 年。                                                                                                                                                            |
| 3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4     |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建设地点： | （接收评审材料后 21 天内）交货；<br>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
| 5     | 培训              |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及时、有效的免费培训服务。                                                                                                                                                         |
| 6     | 验收标准            |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等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br>（1）供应商完成项目的进度符合进度计划；<br>（2）供应商已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服务内容。                                                                |
| 7     | 付款方式（实例）        |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需根据实际评审意见数量，据实结算。<br>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按照招标确定的单价，根据实际参评人数，向乙方支付总额 30% 的首付款<br>第二次付款：所有服务提供、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招标确定的单价，根据实际参评人数，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70%。 |
| 8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具体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
| 9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u>业绩类型定义</u><br>同类型（综合类/财经类/理工类/医药类/师范类）院校签订的职称评审业绩                                                                                                                            |
| 10    |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 评审平台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持与服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因软件自身问题导致采购人及业务关联方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在 4 小时之内给予响应，24 小时之内给出解决方案。                                                                                        |
| ..... |                 |                                                                                                                                                                                 |

### 三、技术需求（货物类）/服务需求（服务类）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备注                               |
|----|------------|----|----|--------|----------------------------------|
| 1  | 职称评审代表作外审服 | 份  | 90 | 950    | 数量按照每位参评老师对应 3 位评审专家设定，约 30 位老师参 |

|  |   |  |  |  |                                       |
|--|---|--|--|--|---------------------------------------|
|  | 务 |  |  |  | 评，预计需要出具 90 份评审意见。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实际参评人数据实结算。 |
|--|---|--|--|--|---------------------------------------|

**★供应商进行分项报价时，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 **四、技术需求/服务需求（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注：★**项未单独注明需要证明材料的，提供承诺函即可，格式自拟。可集中承诺在同一承诺函中。

**★1、专家要求：**

（1）每位评审对象的材料需送审 3 位专家，专家要求为来自 985 和 211 高校等单位中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1 位评审对象送审多位专家时每个单位参评专家不能超过 1 个。

（3）专家所在学科应与被评价人所在学科相近。

（4）专家所在高校的学科等级不低于委托高校的学科等级。

（5）评审专家应具有责任心，鉴定意见需客观、具体、详细且具有说服力，每份评审意见字数不少于 200 字。

**★2、评价周期：**自供应商接收评审材料起 21 日历日内，返回评审结果。

**★3、回避要求：**回避评审对象学习经历中涉及的单位或采购人提出需要回避的单位、专家及其他特定回避人员和单位等；规避评审对象与评审专家间的接触。

**★4、保密要求：**

（1）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评审材料不得对外公开，保护评审对象的隐私；

（2）仅对采购人确定的经办人员提供评价结论等信息，不得向评审对象等利益相关人员提供任何评价信息；

（3）具备送审材料由系统自动对接，无人工传递的功能：送审过程要求无人工干预，系统自动邀请专家，直接与专家互动，以减少人为干预，增加保密能力；

（4）需要与学校签署保密协议，一旦有泄漏评审专家信息情况，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结果真实：**供应商所反馈的送审结果应保证真实性，不得伪造专家评语，

专家信息等。

#### ★6、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及时、有效的免费培训服务。

(2) 评审平台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持与服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因软件自身问题导致采购人及业务关联方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在 4 小时之内给予响应，24 小时之内给出解决方案。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所有服务标的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承接（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国家相关标准：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规，确保采购活动的合法性。

服务过程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确保评审材料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供应商在聘请专家、管理评审过程等方面，应参照国家关于学术评审的相关规定，确保评审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 行业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职称评审服务应符合高等教育行业关于教师职称评审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流程、专家资质、评审意见等。

评审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应遵循教育行业的信息系统建设标准，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易用性。

#### 其他标准与规范：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制定的关于职称评审的内部规章制度和流程要求。

在数据处理、信息安全等方面，供应商应遵循国家关于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评审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评审平台的用户界面和交互设计应符合通用的用户界面设计标准，确保用户能够方便、快捷地使用系统。

###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技术参数表等）

★1、评审平台可为采购人提供独立的登录界面和专属域名，可订制名称及图片等（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2、评审平台支持评审专家可独立账号登陆系统，管理自己评审进度和维护个人信息；

3、评审平台支持各类型送审材料上传，支持批量导入功能，可批量导入附件并准确对位；

4、评审平台支持按照教育部学科评估排名推荐送审：各学科被评人送审专家，满足各学科不同等级要求（按照教育部学科排名），例：XX 学科每位被评人需要送审 5 位专家，其中 2 位专家所在高校学科等级为 B、2 位专家所在高校学科等级为 B+、1 位专家所在高校学科等级为 A-。

●5、评审平台支持精准送审和分级分类筛选，准确筛选送审高校层次（985/211/双一流等），学科细分至二级学科、研究方向，进行专家分级分类筛选，如普通专家、正高级教授、三级教授、二级教授、研究员、国家杰青、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两院院士等。

6、支持根据评审需要，精准邀请各年龄段专家；

●7、支持邀请国家和地方教学名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评审专家评审功能；

●8、基于分类+小同行的评价改革要求，采购人需要满足以下系列被评审人分类，分别送审至特定专家，分类系列包括不限于：教学科研型、专职教学系列、专职科研系列、思政系列、高教管理系列、其他专技系列、辅导员系列、社会服务型、三级教授评审、预长聘体系、海外国际专家评审。

●9、评审平台支持多种回避功能：具备回避专家，包括专家所在单位、所在区域及特定需求回避专家。回避评审对象学习经历中涉及的单位或采购人提出需要回避的单位、专家及其他特定回避人员和单位等。

10、评估平台支持订制评审问题及定制评阅书版式，可导出和采购人要求完全一致的评阅书。

11、评估平台下载的评价结果可自由选择是否带平台电子签章，是否带专家签名及联系方式等各种版本的评阅书。

12、评估平台支持评审结果批量下载，支持评价结果及相关全部信息均可自由导出 excel 汇总表。

13、评审平台支持双盲评审：专家评审时，被评人姓名、单位等信息已被编号或代号替代，被评材料中无被评人信息；被评人查阅的评审意见无评审专家信息。

●14、支持1份送审多位专家时但每个单位参评专家不能超过1个。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数量：约30人，每人3份，约90份。

交付时间：接受评审材料后21日内。

交付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标准。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的服务期（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自合同执行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之日止。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采购合同。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等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供应商完成项目的进度符合进度计划；

（2）供应商已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服务内容。

####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信息安全和数据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在职称评审代表作外审服务过程中，所有涉及的个人信息、学术成果数据等敏感信息的安全与保密。

##### **2. 应急响应与故障恢复：**

供应商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对于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系统故障、数据丢失等问题，能够及时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恢复，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3. 服务质量监督与评估：**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监督与评估，定期向采购人报告服务进展及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提升服务质量。

##### **4. 知识产权与版权保护：**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尊重并保护知识产权与版权，确保所使用或提供的所有资料、软件等符合版权法规定。对于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培训与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采购人工作人员的免费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平台的使用、操作流程、常见问题处理等，确保采购人能够熟练掌握并高效使用服务。

6. 合规性要求：

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采购人的内部规章制度要求，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7. 持续改进与创新：

供应商应关注职称评审领域的最新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为采购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专业的职称评审代表作外审服务。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申请人名称: \_\_\_\_\_（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一、申请书

致：（比选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比选的邀请（比选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申请人（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_份；比选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响应单价为大写：\_\_\_\_\_/份，  
小写：\_\_\_\_\_元/份。

2. 供应商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第 （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 。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比选有效期为自比选日起 90 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申请人须知中第 3.3 条款关于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规定。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参加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次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申请人）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比选及合同的签订，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br>(元/份) | 投标保证金<br>(有/无)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报价单价 |       | 大写：<br>小写：  |                |     |    |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3.1 分项（明细）报价表

####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单价<br>(元/份) | 备注           |
|----|-------------|----|-------------|--------------|
| 1  | 职称评审代表作外审服务 | 份  |             | 报价为每份评审意见的费用 |
| 单价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按所响应包分别提供本表
2. 项目最终根据实际评审意见数量，据实结算。

### 三、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资信承诺；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比选；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本项目不转包、分包的承诺。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资信承诺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承诺、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说明：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比选

我公司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9、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0、本项目不转包、分包的承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转包、分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五、商务、技术文件

- (一) 申请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 (二) 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三) 类似项目业绩
- (四)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五) 服务方案
- ...

(一) 申请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申请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比选项目：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日期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职 称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
| 批准成立机构 |       |      |  |      |  |
| 企业职工情况 | 总计： 人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组织机构图  | 可另附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备注：附资质证书、获奖及荣誉证书等复印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即可）。

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 （二）商务、技术偏离表

### 2.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br>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br>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br>商务条款 | 偏离<br>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承包期限、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 2.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文件<br>条目号 | 采购文件<br>要求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供应商应对比选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作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 （三）类似项目业绩

####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名称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人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近三年（详见评审要求）承担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首页、签署页或能说明项目主要情况的部分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详见评审要求）；
- （2）如供应商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响应之日的类似项目案例；
-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 （4）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四)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相关资格证书 | 年龄 | 工作年限 | 本项目中担任职位 | 目前是否在其他项目任职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

##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及内容条款附下（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订具体合同时，双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比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成交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3.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和比选文件服务内容。
4. 合同单价：\_\_\_\_\_元/份，最终据实结算。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需根据实际评审意见数量，据实结算。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按照招标确定的单价，根据实际参评人数，向乙方支付总额 30% 的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所有服务提供、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招标确定的单价，根据实际参评人数，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70%。

## 三、合同期限、服务地点及交付方式

1. 服务时间：服务期一年；每份送审材料，乙方需自接收评审材料起 21 日历日

内，返回评审结果。

2. 服务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3. 服务方式：委托服务方式为全权委托乙方开展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代表性成果同行评价服务。甲方提供代表性成果电子版及有关材料；乙方负责按要求聘请专家、管理评审过程、支付专家酬金等，并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评审结果。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

1. 专家要求：

（1）每位评审对象的材料需送审 3 位专家，专家要求为来自 985 和 211 高校等单位中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1 位评审对象送审多位专家时每个单位参评专家不能超过 1 个。

（3）专家所在学科应与被评价人所在学科相近。

（4）专家所在高校的学科等级不低于委托高校的学科等级。

（5）评审专家应具有责任心，鉴定意见需客观、具体、详细且具有说服力，每份评审意见字数不少于 200 字。

2. 评价周期：自乙方接收评审材料起 21 日历日内，返回评审结果。

3. 回避要求：回避评审对象学习经历中涉及的单位或甲方提出需要回避的单位、专家及其他特定回避人员和单位等；规避评审对象与评审专家间的接触。

4. 保密要求：

（1）甲方提供的所有评审材料不得对外公开，保护评审对象的隐私；

（2）仅对甲方确定的经办人员提供评价结论等信息，不得向评审对象等利益相关人员提供任何评价信息；

（3）具备送审材料由系统自动对接，无人工传递的功能：送审过程要求无人工干预，系统自动邀请专家，直接与专家互动，以减少人为干预，增加保密能力；

（4）需要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一旦有泄漏评审专家信息情况，需要承担法律

责任。

5. 评审结果真实：乙方所反馈的送审结果应保证真实性，不得伪造专家评语，专家信息等。

## 6.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及时、有效的免费培训服务，能够提供驻场服务。

(2) 评审平台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持与服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因软件自身问题导致甲方及业务关联方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在 4 小时之内给予响应，24 小时之内给出解决方案。

## 7. 质量标准：

### 国家相关标准：

服务过程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确保评审材料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乙方在聘请专家、管理评审过程等方面，应参照国家关于学术评审的相关规定，确保评审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 行业标准：

乙方提供的职称评审服务应符合高等教育行业关于教师职称评审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流程、专家资质、评审意见等。

评审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应遵循教育行业的信息系统建设标准，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易用性。

### 其他标准与规范：

乙方应遵守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制定的关于职称评审的内部规章制度和流程要求。

在数据处理、信息安全等方面，乙方应遵循国家关于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评审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评审平台的用户界面和交互设计应符合通用的用户界面设计标准，确保用户能够方便、快捷地使用系统。

## 五、履约验收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六、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2.

3. ....

##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或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涉及）。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6.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8.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电话：

12. 甲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并限期\_\_\_\_且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结算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 十、争议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 十二、其他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2)

(3)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二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

### 一、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资信承诺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
| 4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格式不限）                                                                                                                                                        |
| 6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最终以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 提供了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的承诺。                                                                                                                                 |
| 8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比选 |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                                                                                                                                         |
| 9  |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提供了本项目不转包、分包的承诺。                                                                                                                                                                  |
| 10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
| 1  | 比选保证金        |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
| 2  | 响应文件<br>签署盖章 | 按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有法定代 表人<br>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
| 4  | 报价           | 单价不超过项目单价最高限价                                             |
| 5  | 服务期限         | 满足比选文件对服务期限的要求                                            |
| 6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br>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br>的 |
| 7  | 实质性响应        | 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br>的（标注★号项）                      |
| 8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三、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标准要求                                                                                                                                                                                                                                                                             |
|----|----------|------|----------------------------------------------------------------------------------------------------------------------------------------------------------------------------------------------------------------------------------------------------------------------------------|
| 1  | 投标报价     | 10 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12 分 |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2 年 2 月至今）同类型（综合类/财经类/理工类/医药类/师范类）院校签订的职称评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至少需附合同首尾页、关键信息页及盖章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br>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
| 3  | 服务方案     | 12 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br>①项目理解、②服务方式、③服务流程、④内部管理制度等<br>上述 4 项内容方案全面完善详尽，每小项完全满足需求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12 分；每小项细节有欠缺得 2 分；每小项为通用表述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每小项缺陷较多或不能满足需求不得分。                                                                                                                        |
| 4  | 技术方案响应程度 | 19 分 | 审查响应文件对《第三章 服务要求》“四、服务要求（三）”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br>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 19 分，●号项（共 6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2 分（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非●号项（共 7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br>注：（1）★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未响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br>（2）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未响应或说明充分的不得分。<br>（3）供应商应提供服务要求所需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如有）。 |
| 5  | 人员配备     | 7 分  | 供应商须提供拟派项目团队方案以及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br>1. 人员配备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7 分；<br>2. 人员配备方案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br>3. 人员配备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br>4. 人员配备方案有欠缺得 2 分；<br>5. 人员配备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br>6.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6  | 履约能力     | 10 分 | 供应商提供评审专家库截图及专家库清单，根据专家库的完备程度、丰富程度、专业程度进行评分：<br>专家库配置完善合理、专家数量充足、专业丰富，完全                                                                                                                                                                                                         |

|    |        |     |                                                                                                                                                                                                                             |
|----|--------|-----|-----------------------------------------------------------------------------------------------------------------------------------------------------------------------------------------------------------------------------|
|    |        |     | <p>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专家库配置完善、专家数量较充足、专业较丰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专家库配置基本全面，专家数量和专业有限，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专家库人员数量有限，配置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p>                                          |
| 7  | 保密服务方案 | 6 分 | <p>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服务方案：</p> <p>1. 保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p> <p>2. 保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p> <p>3. 保密方案内容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4. 保密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1 分；</p> <p>5. 保密方案未提供或不合理得 0 分。</p>                               |
| 8  | 质量保障方案 | 6 分 | <p>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p> <p>1.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p> <p>2.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p> <p>3.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4.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1 分；</p> <p>5. 质量保障方案未提供或不合理得 0 分。</p>                     |
| 9  | 应急响应方案 | 6 分 | <p>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不限于应急响应机制、故障处理流程等：</p> <p>1. 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p> <p>2. 应急响应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p> <p>3. 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4. 应急响应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1 分；</p> <p>5. 应急响应方案未提供或不合理得 0 分。</p> |
| 10 | 培训服务方案 | 6 分 | <p>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p> <p>1.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4. 培训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1 分；</p> <p>5. 培训方案未提供或不合理得 0 分。</p> |
| 11 | 服务承诺   | 2 分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需贴合采购需求，根据服务承诺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p> <p>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切合需求得 2 分；</p> <p>提供了承诺但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12 | 现场演示 | 4 分 | <p>供应商提供评审平台录制演示视频，不接受 PPT、文档演示。演示视频需拷贝 U 盘存储，与响应文件电子版一起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视频读取正常，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审现场视频读取异常或视频无法播放的，视为无演示，本项不得分。不提供系统视频演示的，本项不得分。每家供应商视频演示限时 10 分钟。</p> <p>演示内容为第三章 服务要求》“四、服务要求（三）”技术指标要求●项（共 6 项）、★（共 1 项）所包含的评审平台要求，●项每项得 0.5 分，★项每项得 1 分。未提供演示视频或演示不符合服务要求的不得分。</p> |
|----|------|-----|----------------------------------------------------------------------------------------------------------------------------------------------------------------------------------------------------------------------------------------------------------------------------|

## 第七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本项目包（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 ☐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 2. 联合体投标

2.1 ☐ 是/☒ 否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2.2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 采购合同分包

3.1 ☐ 是/☒ 否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为（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3.2 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        |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职称评审代表作外审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 价格分评审优惠

5.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 是/☐ 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5.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5.2）执行。

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5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5.4）执行。

5.6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